

新疆大学

地质与矿业工程学院文件

新大地矿字〔2018〕5号



地质与矿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与管理，严防事故发生，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等秩序，保障学校和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学院配备兼职保管员，并报管理中心和保卫处备案。保管员调离工作岗位时，须经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办理交接手续。

二、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必须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无购买等手续，管理员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化学品，并上报学院处理。

三、对于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应严格遵守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双锁的“五双”制度。如发生被盗、丢失、误用、误领问题必须立即报告学院、校保卫处和管理中心。

其他危险化学品实行双人收发、双人双锁制度。

四、管理人员需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账目，经常检查危险化学品库房的贮存设备和安全设施，保证运行安全。

五、所有化学品存放期限为一年，如下年使用，须办理延期手续。超过有效期的按规定办理报废手续进行处置。

六、领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和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填写“新疆大学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和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登记表”，必须双人签名，经实验室主任审核和单位领导签字批准后，到库房办理领用手续。领用其他危险化学品时，严格实施使用人领用登记和归还登记制度。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七、使用后剩余的危险化学品，须及时交回危险化学品贮存专用库房贮存，不准私自保存，不准随意丢弃、倾倒，更不准转送其他部门和个人，严禁师生把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

八、每年年底对所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全面盘点清查一次，确保帐物相符，禁止虚报、漏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九、对过期、破损的危险化学品，盛装危险化学品的空容器等，要及时按照规定分级、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对于实验产生的废液、废渣，原则上不能直接倒入下水道或普通垃圾桶。废液直接排放时其有害物质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对于实验产生的不能直接排放的废

液、废渣，应按照规定分级、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实验产生的废气应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未达标的应采取中和、吸收等适当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十、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和易制毒化学品在进行销毁处理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并进行登记和存档。